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

1. 各項資本支出，應於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，即刻辦理招標作業。
2. 機關首長應就每一工程(計畫)指定負責的PM。

工程6月底前、設備4月底前、委託規劃設計4月底前應完成開標。

各機關

1. 應按月就工作計畫(資本支出)實際執行進度切實檢討，併同預算執行狀況提報局(處)務會議。
2. 工程進度落後10%或預算進度落後20%以上者，應提出改善計畫彙提主管局(處)務會議報告。
3. 倘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須協調事項，應協同主管機關適時提請府級長官(副秘書長)協處。
4. 每季應另就1億元以上資本支出、府列管、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計畫(以下簡稱重大計畫)，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、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，並送主管機關、主計處及審計處。

各機關

進度落後10%以上之工程標案，應適時納入查核外，並函請一級機關督促所屬主辦機關積極改善。

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檢討機關辦理採購業務缺失、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，督促主辦機關依規定積極趕辦及研擬相關策進作為，並就執行遭遇困難或政策變更，需跨局處協調者給予協助。

公共工程督導會報

每季於計畫管考系統填報府列管項目執行進度、落後原因檢討分析及提出解決方法。

各機關

府列管項目在執行過程中，得依實際需要及權責派員實地查證，查證時所發現之問題，在各機關權責範圍內者，應自行設法解決；須有關機關協助解決者，由上級主管機關或查證機關協助解決。

研考會

每季將府列管項目進度落後10%及可支用預算達1億元以上且預算執行進度落後20%機關之落後原因分析併同簽報府級長官(副秘書長)召開檢討會議，並依檢討結果擇要(5-10名落後機關)提送市長室。

研考會、主計處

召開檢討會議
副秘書長